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它投资方共同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招商平安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主要是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肩负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将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300 万元，用于定点扶贫县湖北蕲春的危房改造支持项目、农村道路建设支持项目以及贵州威宁贫困乡镇危房改造、村医培训等项目，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